

法院公告

福建鑫捷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、福州市十邑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、陈世江：原告黄贵金与被告福建鑫捷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、福州市十邑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、陈世江合同纠纷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**30**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**15**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三日**9**时**00**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4 年 07 月 18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xx 月 xx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法院公告专栏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4 年 07 月 25 日）